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溥字第 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關環境部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一案，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3.07.16 竹監單壢三字第 113501828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3年7月19日 總號 3488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安熙眾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cmu600@thb.gov.tw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3501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及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部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7月11日路監企字第1130082082號函轉交通部113年7月10日交運字第1130019708號函、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與此案業務上往來且符合該條規定之團體或個人本活動訊息。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7/19

理事長許崇溥 7/19

總幹事姚信宗 7/19

幹事簡家茵 7/19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1135018288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魏宇鴻
電話：02-23257399#55514
電子信箱：yuhung.wei@moenv.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化字第113811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須知及說明會（詳雲端：https://reurl.cc/aqmLo4）、海報、Banner、icon

主旨：檢送「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須知（詳雲端網址：https://reurl.cc/aqmLo4），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下午6時止，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請查照。

說明：

一、本獎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

二、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如製程以低污染、低毒性、減少毒化物應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讓各界學習仿效。

三、「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包含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https://topic.moenv.gov.tw/gcai)

四、為讓各屆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本部自113年7月29日起於全臺舉辦6場次參選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另為擴大「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宣傳效果，提供宣傳海報、banner、icon圖樣（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等處刊登，以利各界共襄盛舉。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科技產業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收2024/07/02文 交11:50:25章

「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參選說明會

一、活動說明

「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6 時止，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作業流程、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自 7 月 29 日起於全臺舉辦 6 場次參選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二、場次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場地／地址
1	7 月 29 日（一） 14：00～15：30	新竹	新竹竹北享平方教室 A 教室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 33 號 6 樓>（近高鐵新竹站）
2	8 月 2 日（五） 14：00～15：30	臺北	鼎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AA+BB 教室>（近捷運南京復興站）
3	8 月 6 日（二） 14：00～15：30	臺南	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廳 <臺南市永康區永科三路 99 號>（近臺鐵永康站）
4	8 月 7 日（三） 14：00～15：30	高雄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102 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近高鐵左營站）
5	8 月 8 日（四） 14：00～15：30	臺中	漫思匯所 6 樓 <臺中市烏日區大同九街 73 號 6 樓>（近高鐵臺中站）
6	8 月 9 日（五） 14：00～15：30	線上說明會（採用 Microsoft Teams 視訊軟體） 於活動前 2 日以 mail 寄發視訊連結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入場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5	綠色化學介紹
14:25~14:55	獎項徵選說明
14:55~15:10	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簡介
15:10~15:30	綜合討論

四、報名方式

(一)請於各場次2個工作天前完成報名。

(二)報名請至活動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報名專區>報名連結>參選說明會。

說明	活動網站	說明會報名
QR code		
網址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cp-342-8753-39acb-9.html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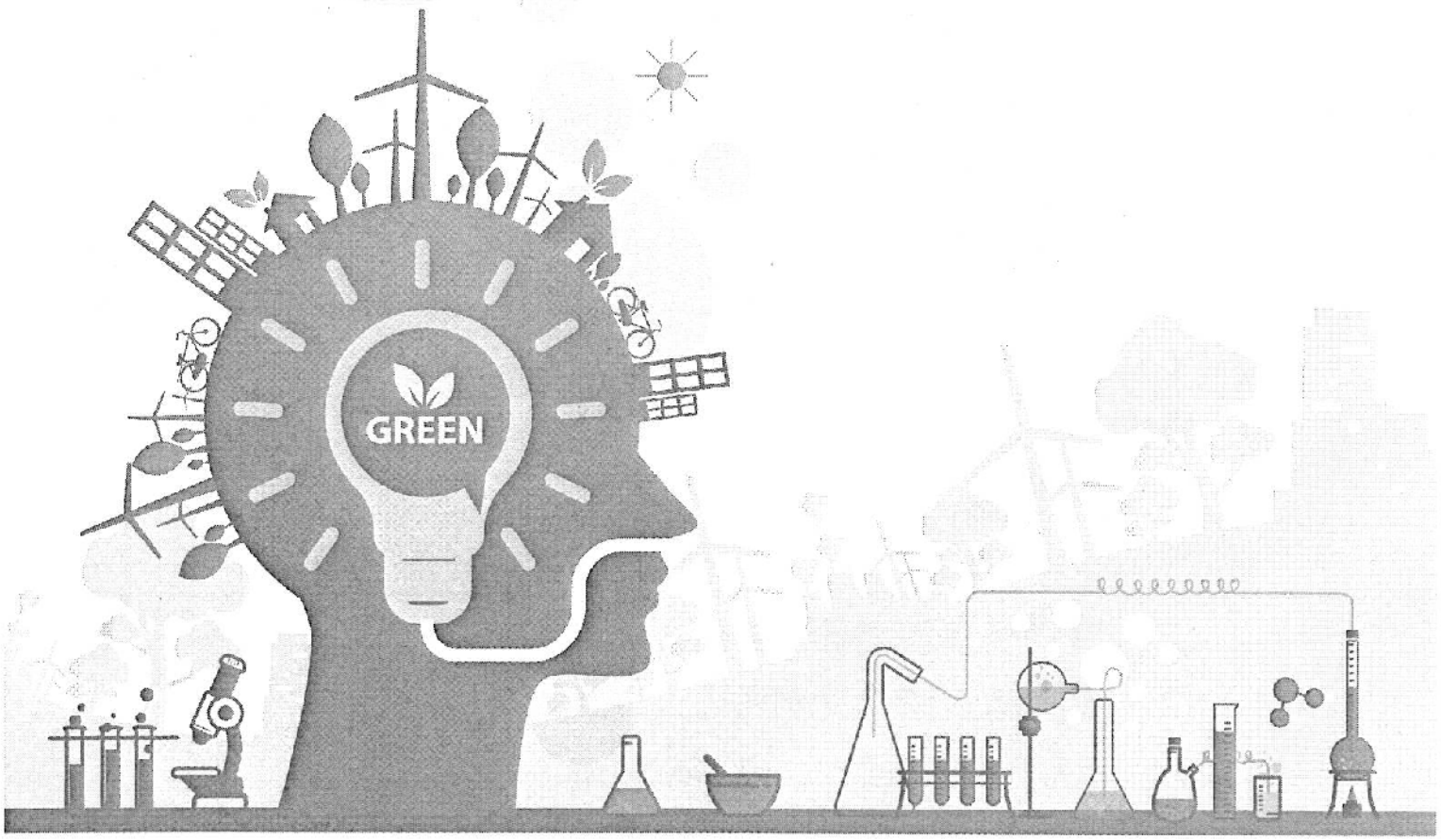
(一)報名實體場次者，將於活動前2日以mail寄發行前資訊。

(二)報名視訊場次者，將於活動前2日以mail寄發視訊連結。

六、聯絡資訊：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活動執行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2388-0518分機195。

第4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參選須知



主辦單位: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承辦單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執行單位: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Resource and Information Co.

目錄

壹、緣起 1

貳、參選途徑 1

一、主辦、承辦與執行單位 1

二、參選資格 2

三、參選類別 4

四、報名日期 5

五、報名作業 5

六、評選方式 9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12

八、得獎者義務 12

九、聯絡方式 13

十、注意事項 13

參、附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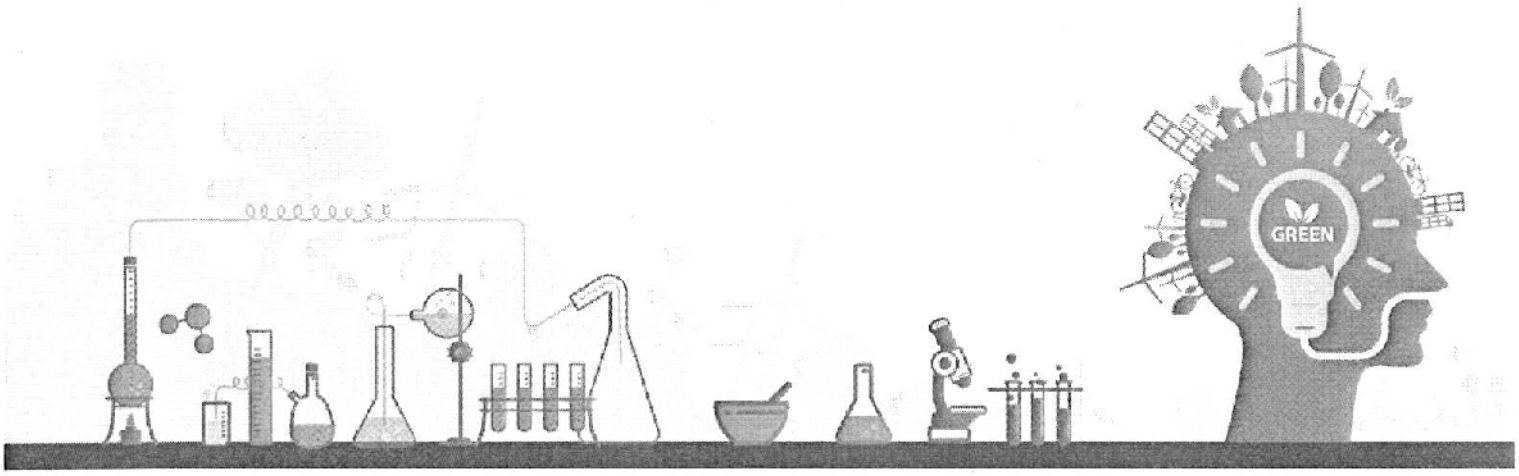
一、辦理依據 14

二、獎項架構圖 18

三、「團體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19

四、「個人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22

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25



壹、緣起

爲有效管理並降低化學物質風險，同時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接軌，環境部參照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管理精神，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並於107年4月2日報行政院核定，爲達到「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其 5 大目標包含「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及「跨境管理」。

綠色化學(Green chemistry)有12項原則，其定義在於不使用有害、有毒的物質，是一種從源頭減少環境污染的化學，並且強調產品生產過程，不僅要減少消耗量、提升原子利用率，還要避免不必要的衍生物和廢棄物。亦即，從源頭開始，就充分利用原料和能源，減少、甚至無有害物質釋放，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環境部爲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以達到「降低風險」及「管理量能」，並共同朝向「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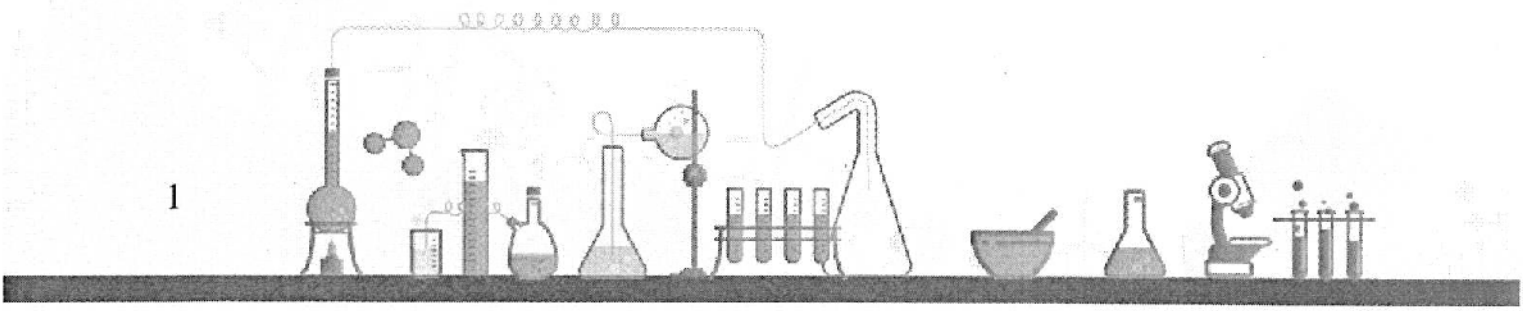
貳、參選途徑

一、主辦、承辦與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環境部

(二)承辦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三)執行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二、參選資格

(一)團體組

1.獎勵對象：

凡企業、政府、學術與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與其他在環境保護及綠色化學應用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對我國產業永續及社會經濟發展具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皆為獎勵對象。

2.參選資格：

(1)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同公司但不同地址之廠區或中心，得視為不同參賽團體，可同屆分別參選。

(2)政府：我國政府機關皆可報名。

(3)學術機構：

A.大專校院：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系、所或研究中心。

B.高中職：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4)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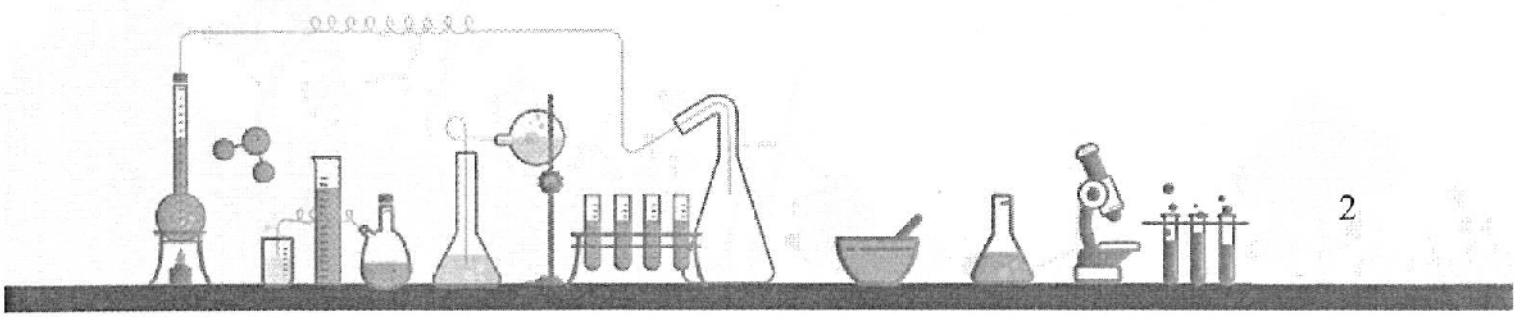
(5)民間團體：經主管機關立案，非政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6)其他：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

3.獲獎限制：

(1)曾獲獎之單位，得連續獲獎一次。。

(2)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第 1、2 屆連續獲獎者，115 年可再次參加，即第 5 屆可參選；第 2、3 屆連續獲獎者，117 年可再次參加；即第 6 屆可參選）。



(二)個人組

1.獎勵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在環境保護及綠色化學應用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對於產業永續或單位具有影響性、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參加本獎項需具備至少一份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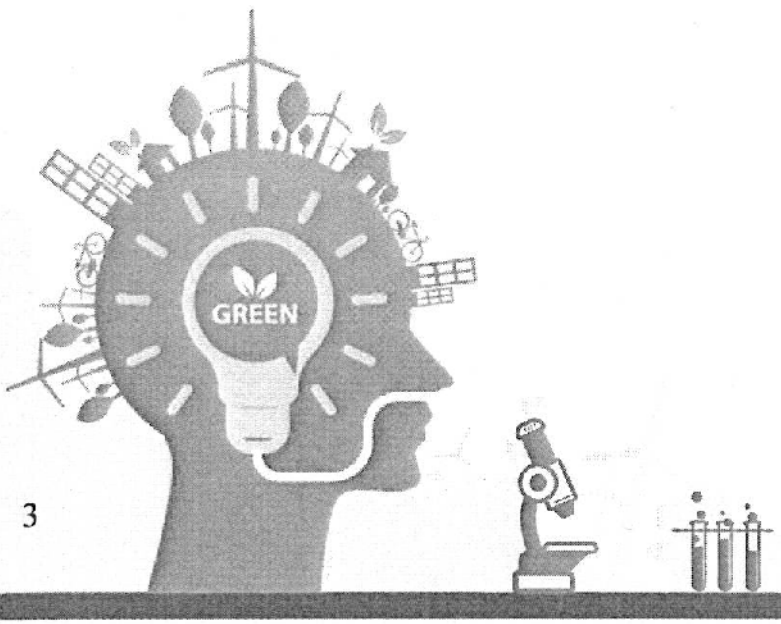
2.參選資格：

包含社會人士、政府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3.獲獎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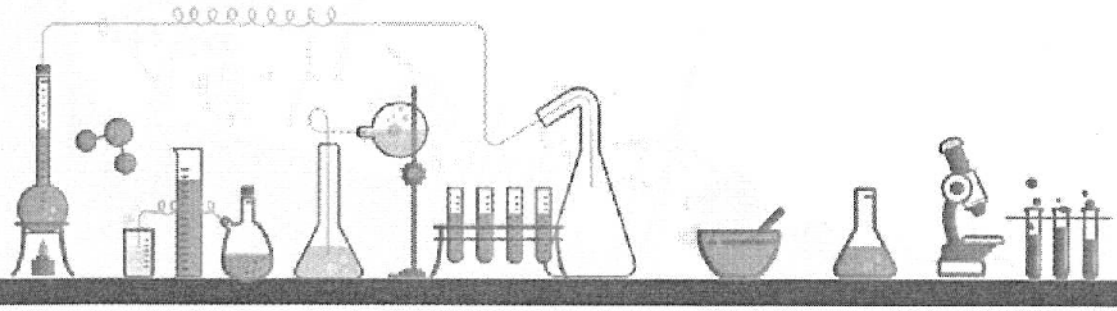
(1)曾獲獎之個人，得連續獲獎一次。

(2)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第 1、2 屆連續獲獎者，115 年可再次參加，即第 5 屆可參選；第 2、3 屆連續獲獎者，117 年可再次參加；即第 6 屆可參選）。



三、參選類別

參選類別	團體組	個人組
類別名稱	**定義說明**	
綠色化學教育類	(1)推廣及宣傳綠色化學理念具有卓越貢獻。 (2)辦理綠色化學教育訓練或課程且有具體成效。	
綠色安全替代類	(1)改良或創新原有製程中化學反應過程，或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或低污染之原料，有效降低環境負荷。 (2)考量技術與經濟之可行，使用高效率催化劑或本質安全化學品；或運作過程中搭配科學性分析方法作爲即時製程分析，以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 (3)研發或改良化學品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4)評估整體產品使用生命週期，並改善產源管制策略或提升原物料使用率，以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或爲無害之降解產物。	
化學物質管理類	(1)針對化學物質進行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紀錄，有效的進行化學物質管理。 (2)建立化學物質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有效整合化學物質相關資訊。 (3)建置運作管理文件及風險管理，並且可提出應用運作管理之具體作法與績效。	
災害防救類	(1)從事毒化災應變、預防、防救訓練績效優良。 (2)建置完善之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3)參與、加入聯防組織演練及協助應變。 (4)研發毒化災防災創新器材設備，有效抑制危害發生。	
終身成就類		致力於綠色化學教育、綠色安全替代、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防救等領域有卓越之貢獻者且年資至少 30 年(含)以上。
其他類	「其他與綠色化學相關者」，不與前述內容重複。	



四、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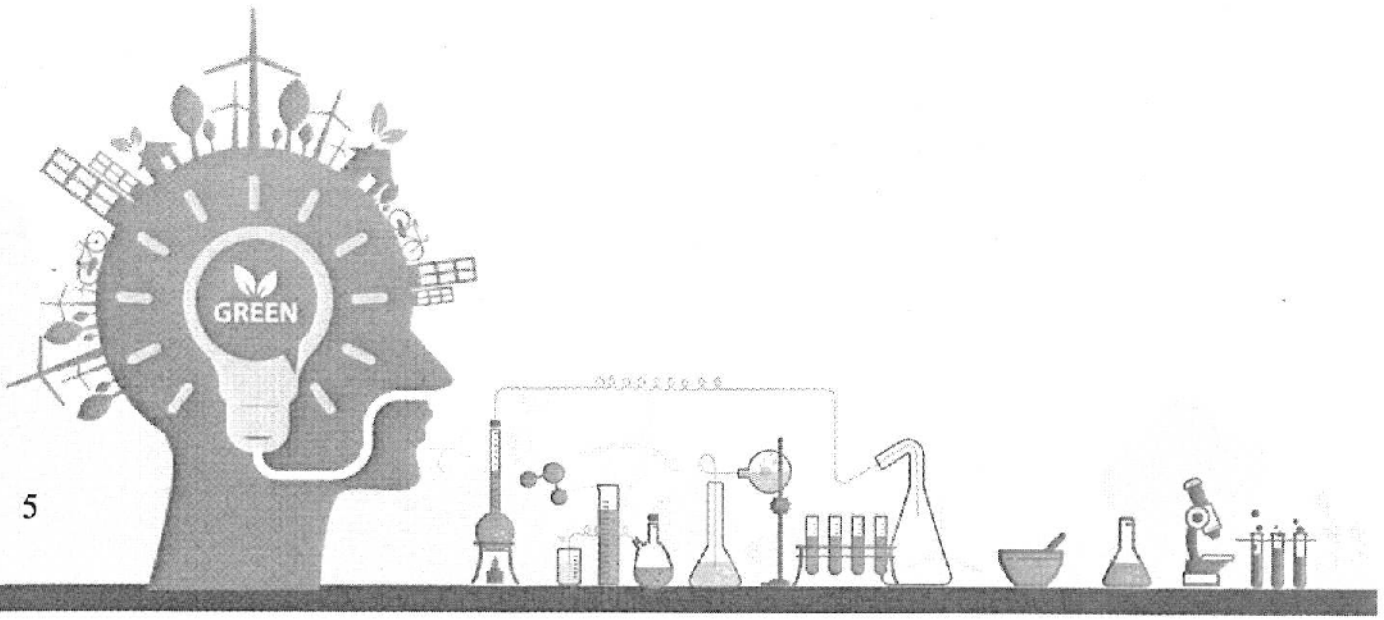
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含申請書上傳），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相關網路作業請參考「五、報名作業」。

五、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本獎項以自行報名或推薦報名方式進行，分述如下表：

報名組別	團體組	個人組
報名方式	1.自行報名 2.推薦報名	僅接受推薦報名
	1. 自行報名：由廠商自行報名。 2. 推薦報名： (1)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 (2)推薦單位以1~5個為限，每1推薦單位需填1份推薦表，並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	推薦報名： 1. 可由現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員可由曾任職單位或個人推薦。 2. 推薦人／推薦單位以1~5位（人）為限，每1推薦單位（人）需填1份推薦表，並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



(二)報名檢附文件

1.報名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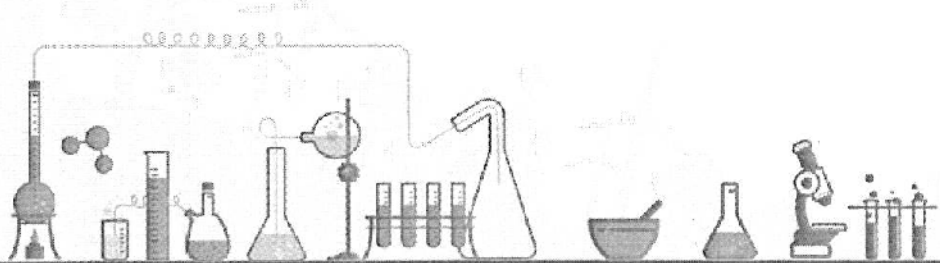
申請書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網址：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首頁》報名專區》下載專區】，依報名組別下載申請書撰寫。

2.報名文件繳交

	團體組	個人組
電子檔上傳(PDF)	1. 須上傳申請書 2. 申請書內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2)推薦表（自行報名免附）。 (3)切結書。 (4)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1. 須上傳申請書。 2. 申請書內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2)推薦表。 (3)切結書。

註：

1. 如參選單位為企業、政府、民間團體者，於報名表、切結書中除須由參選單位用印外，另須由負責人（或單位首長）用印。
2. 如參選單位屬大專校院者，可由系、所或研究中心報名，於報名表、切結書中除須由系、所或研究中心用印外，另須由系、所或研究中心單位負責人用印。
3.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之工商行號者：請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非營利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3) 機構或團體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直轄市、縣（市）政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4) 大專校院：請檢附載述組織成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
   (5) 政府機關：免繳附本項。



(三)報名步驟

1.本獎項不論以「自行報名」或「推薦報名」方式參選，皆須完成「網路報名」上傳作業。請先進入獎項官網（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點選【報名專區》報名連結》獎項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寫報名資訊及上傳申請書，完成後將收到參選編號及報名密碼。

2.申請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檔案資料格式，依照規定格式撰寫，報名前請先詳閱本參選須知。

3.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將申請書電子檔進行上傳（資料格式限 PDF/檔案需小於 20MB），以上傳時間爲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步驟報名，則視爲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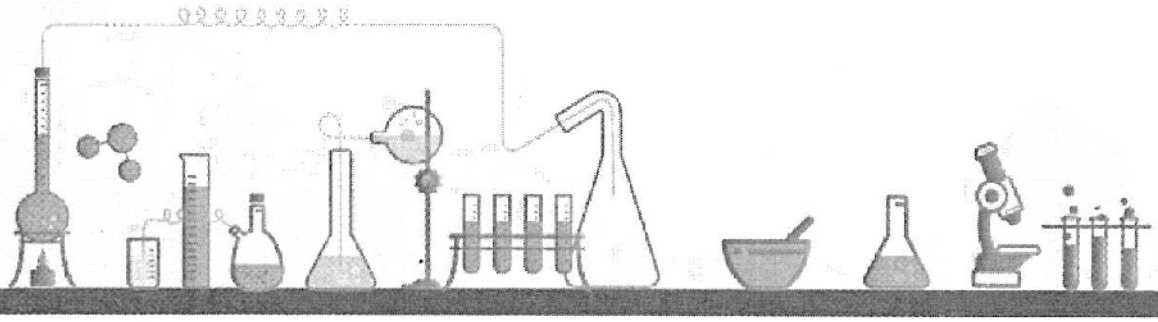
4.報名及上傳申請書

(1)團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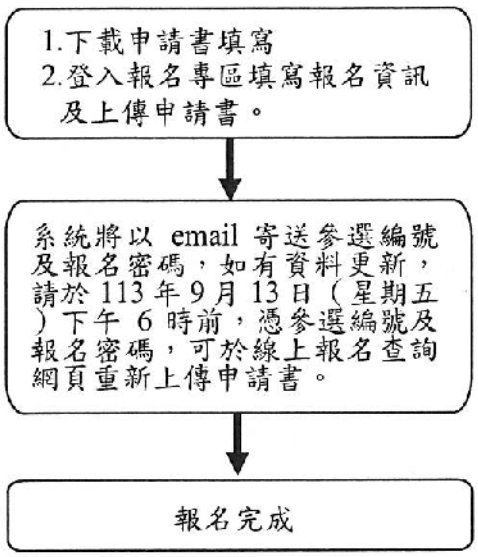
A.每一參選單位至多可參選兩種類別，每一份申請書僅能勾選一類別，如參選兩種類別，須分別報名及上傳申請書。例如：報名綠色安全替代類、災害防救類兩類別，須依據所屬類別，上傳符合類別內容之申請書。

B.團體組以公司名義參選，績效展現應包含公司整體，如以廠區名義報名，其具體事蹟展現應以該廠區績效爲主。

(2)個人組：每一參選者至多可參選兩種類別，每一份申請書可勾選二類別，僅需於報名系統上傳一份申請書。



(四)報名步驟流程圖：



《步驟 1》進入「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報名專區》報名連結》獎項報名】，填寫報名資訊及上傳申請書。

《步驟 2》系統將以 email 寄送參選編號及報名密碼，如有資料更新，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憑參選編號及報名密碼，可於線上報名查詢網頁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 重新上傳申請書。

《步驟 3》請將**申請書**填妥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資料格式限 PDF/檔案需小於 20MB）。

「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 QR code

(五)補件程序

1.補件公告與期間：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申請書電子檔，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規定者，工作小組將於**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於「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官網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公告「參選編號」及「補件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將補件資料寄至工作小組信箱(greenaward@eri.com.tw)**。屆時未能按時完成補件者，即撤銷報名資格。

2.為維持獎項公平性，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3.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六、評選方式

評選程序：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進行。

(一)初選階段

初選爲線上審查，評選委員就電子檔資料進行評分，評審指標如下：

1.團體組

評審指標	評分
參選事蹟內容與綠色化學之關聯性： 1.應用性： ● 參選事蹟內容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及其實際應用方面？ ●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之應用，具有優化價值，如化學物質減量或替代效益、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方面之績效特色說明。 ● 所提交之綠色化學相關事蹟是否具有示範性、推展性，且足資推廣宣傳，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相關事蹟可做爲對外界宣傳之特色說明。	50 分
2.創新性： ● 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爲。	40 分
3.針對企業永續(ESG)，說明與綠色化學之有關作爲的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10 分
合　計	100 分

2.個人組

評審指標	評分
參選事蹟內容與綠色化學之關聯性： 1.應用性： ● 參選事蹟內容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及其實際應用方面？ ●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之應用，具有優化價值，如化學物質減量或替代效益、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方面之績效特色說明。 ● 所提交之綠色化學相關事蹟是否具有示範性、推展性，且足資推廣宣傳，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相關事蹟可做爲對外界宣傳之特色說明。	60 分
2.創新性： ● 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爲。	40 分
合　計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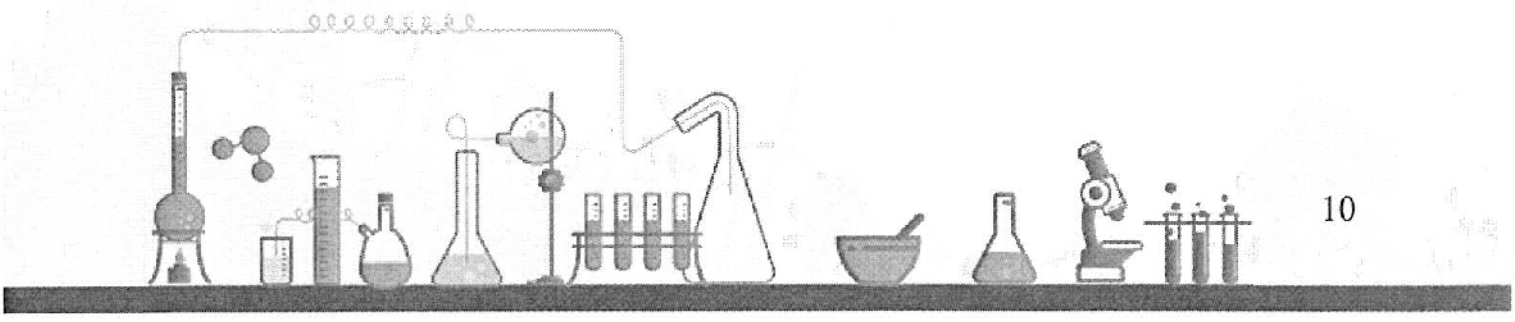
(二)複選階段

1.團體組：現場勘查，經評選委員評分（現場勘查依實際運作場所/單元爲重點，必要時應有原始文件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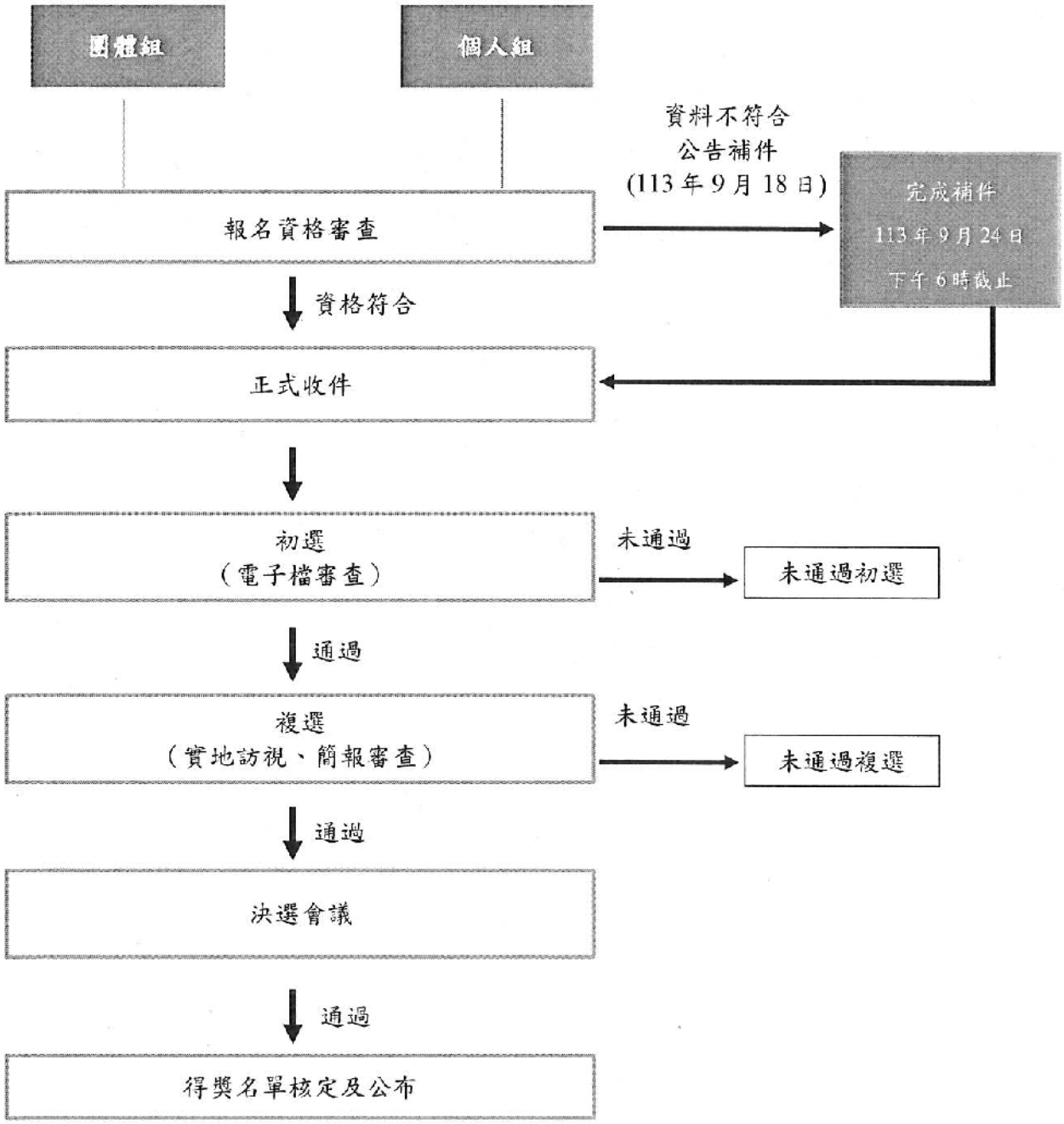
2.個人組：採訪談或參選人簡報方式辦理（擇一），經評選委員評分。

(三)決選階段

由評選委員開會討論後，始決定獲獎名單。



(四)評審流程


團體組
個人組
資料不符合
公告補件
(113年9月18日)
完成補件
113年9月24日
下午6時截止
報名資格審查
資格符合
正式收件
初選
（電子檔審查）
未通過
未通過初選
通過
複選
（實地訪視、簡報審查）
未通過
未通過複選
通過
決選會議
通過
得獎名單核定及公布

七、獎額及獎勵方式

(一)獎勵名額如下：

1. 團體組至多 15 名。

2.個人組至多 10 名。

3.各組獎項如無適當案件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評選結果於主辦單位首長核定後，公告於獎項官網，並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單位。

4.為鼓勵中小企業參賽，團體組依報名情形得由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二)獎勵方式如下：

1.團體組獲獎單位獲獎座 1 座。

2.個人組獲獎者獲獎座 1 座及新臺幣 5 萬元整獎金或等值獎勵（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 10%相關稅務）。

3.出版「獲獎實錄」，並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廣宣。

4.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現地觀摩活動，邀請大專校院學生進行企業實地參訪活動，擴散得獎單位及個人成功經驗，促進產學合作機會。

八、得獎者義務

得獎者須協助提供實錄等文宣題材、發表成功經驗、協助拍攝影片及參與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

九、聯絡方式

(一)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

https://topic.moenv.gov.tw/gcai/mp-9.html

(二)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02)2325-7399 分機 55514 魏先生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02)2388-0518 分機 195 江小姐

(三)傳真：(02)6630-1010

(四)諮詢信箱：greenaward@eri.com.tw

十、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報名檢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請事先保留備份。

(二)報名當年之前三年（110 年至 112 年）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符合參選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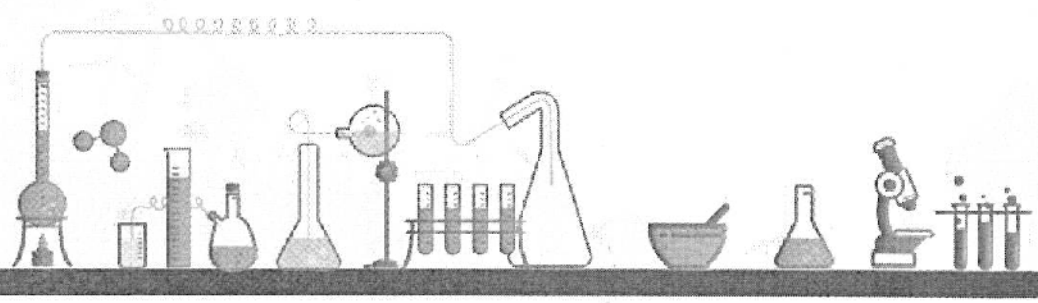
(三)參選項目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參選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獲獎項目經檢舉有不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

(四)如發現獲獎單位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追回獎項、獎座及獎金。

(五)獲獎單位自行宣傳時，僅能以該單位之獲獎事蹟進行宣傳。

(六)個人組參選者，其個人績優事蹟不得作爲其任職單位的參選申請使用。

(七)主辦/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參、附錄

一、辦理依據

(一)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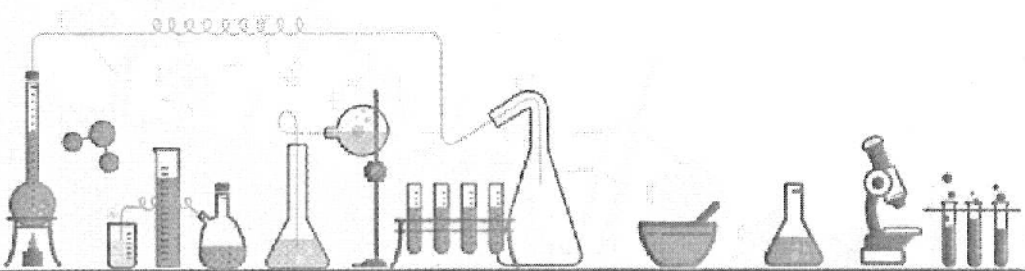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 3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 4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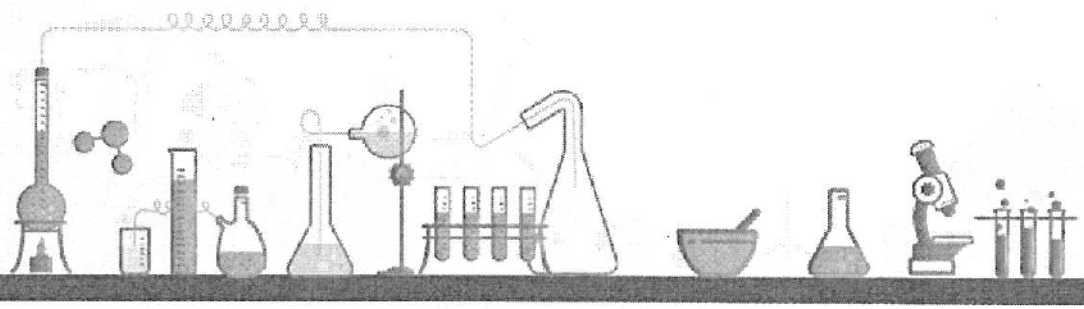
第 5 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

第 6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第 7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得參選。

第 8 條：1.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

2.評選作業爲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3.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第 9 條：1.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至少七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一人爲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2.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3.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 10 條：1.依本辦法評選爲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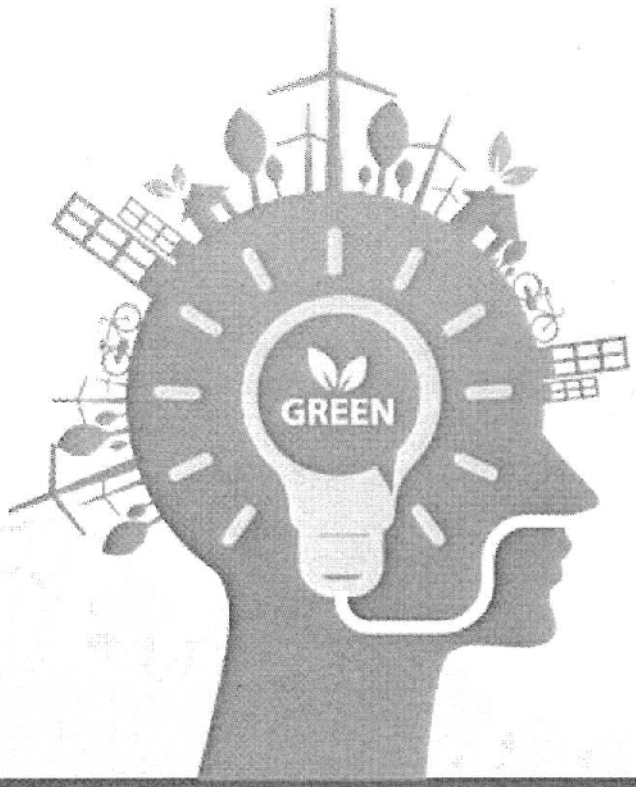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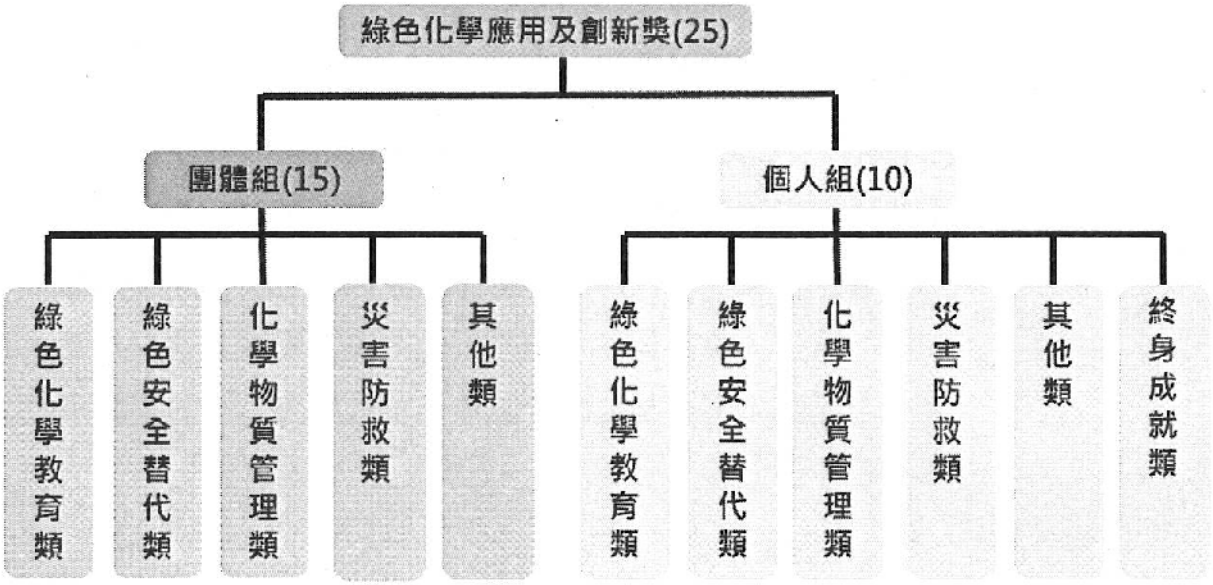
2.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第 12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獎項架構圖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25)
團體組(15)
個人組(10)
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其他類
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其他類
終身成就類


GREEN

三、「團體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團體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二、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登記或成立日期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	元整（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免填)	
近 12 個月平均投保員工人數	人 (如：150；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期間，學校、政府單位、研究機構、免填)	
單位首長/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單位登記地址	□□□-□□	
參選單位屬性	□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其他	
參選類別	□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其他類	
符合綠色化學原則（可複選）	永續(Sustainability)	□物盡：化學合成應注重原子經濟效率 □再生：技術經濟面可行時用再生物料 □低毒：合成方法應選無毒或低毒物料
	預防(Prevention)	□催化：高選擇催化程序優於計量反應 □簡潔：少用複雜的衍生物劑料或反應 □減少化學物質的使用 □可解：化學產品須能降解成無害物質

	確保(Assurance)	□保安：化學產品必須兼顧效能及環安 □降輔：降低輔助化學品的使用或毒害 □監測：開發工廠即時毒物監測分析法 □思危：設計化學程序需居安思危遠見
	□其他綠色化學概念相關，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資公司）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署及環資公司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爲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環資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署及環資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環資公司（電話 02-23880518#195）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爲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環資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負責人同意環資公司於執行環境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衆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負責人印信：＿＿＿＿＿＿＿＿＿＿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四、「個人組」報名表範例格式

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個人組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參選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3">0000-000-000</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0-0000-0000#xxx</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0000-000-000</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選終身成就類</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參選類別
(至多可選 2 類)</td><td colspan="3">□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 □其他類</td></tr>
<tr><td rowspan="2">符合綠色化學原則
(可複選)</td><td>永續(Sustainability)</td><td colspan="2">□物盡：化學合成應注重原子經濟效率
□再生：技術經濟面可行時用再生物料
□低毒：合成方法應選無毒或低毒物料</td></tr>
<tr><td>預防(Prevention)</td><td colspan="2">□催化：高選擇催化程序優於計量反應
□簡潔：少用複雜的衍生物劑料或反應
□減少化學物質的使用
□可解：化學產品須能降解成無害物質</td></tr>
</table>

	確保(Assurance)	□保安：化學產品必須兼顧效能及環安 □降輔：降低輔助化學品的使用或毒害 □監測：開發工廠即時毒物監測分析法 □思危：設計化學程序需居安思危遠見
	□其他綠色化學概念相關，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資公司）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署及環資公司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爲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環資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署及環資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環資公司（電話 02-23880518#195）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爲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環資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參選人同意環資公司於執行環境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五、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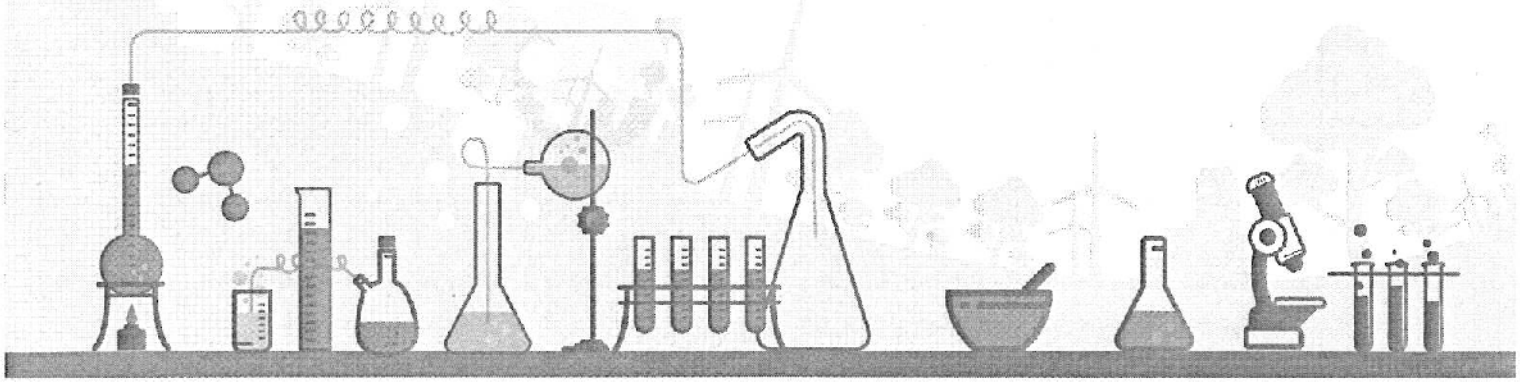
(一)參選單位名稱/個人：_____

(二)參選方式：□自行報名□推薦報名

(三)報名組別（擇一勾選）：□團體組 □個人組

(四)基本資料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V)	否 (打V)
1	**參選者應具資格：【需符合(1)、(2)其中任一項】**		
	(1)團體組 A.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同公司但不同地址之廠區或中心，得視爲不同參賽團體，可同屆分別參選。 B.政府：我國政府機關皆可報名。 C.學術機構： (a)大專校院：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系、所或研究中心。 (b)高中職：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D.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E.民間團體：經主管機關立案，非政府、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F.其他：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		
	(2)個人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包含社會人士、政府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2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已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至【下載專區】下載申請書。		
	(2)按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3)申請書電子檔：上傳申請書電子檔至官網（資料格式限 PDF/檔案需小於20MB）。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編號：

一、參選單位名稱/個人：

二、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三、報名組別（擇一勾選）：□團體組 □個人組

四、基本資料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V)	否 (打V)
1	參選者應具資格：【需符合(1)、(2)其中任一項】		
	(1)團體組 A. 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企業。同公司但不同地址之廠區或中心，得視為不同參賽團體，可同屆分別參選。 B. 政府：我國政府機關皆可報名。 C. 學術機構： (a)大專院校：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所或研究中心。 (b)高中職：依法設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D. 研究機構：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所、中心或處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 E. 民間團體：經主管機關立案，非政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F. 其他：無法明確定義單位產業類別者。		
	(2)個人組：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包含社會人士、政府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毒化災應變人員、專責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人員。		
2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已線上填寫報名資訊並至【下載專區】下載申請書。		
	(2)按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3)申請書電子檔：上傳申請書電子檔至官網（資料格式限PDF/檔案需小於20MB)。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第 4 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個人組 申請書

（藍字為書寫說明，填妥後即可刪除範例文字）

參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類、終身成就類、其它類）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本資料請以 14 級字中文&英文填寫，A4 直式橫書，轉成 PDF 檔不超過 20MB

目　　錄

（完稿時請依繳交內容編列頁碼，本行於繳交時請自行刪除）

一、報名表

二、推薦表

三、摘要

四、個人簡歷

五、自傳

六、個人事蹟與具體成效

七、切結書

八、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書證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等。

一、報名表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個人組

(藍字部分為填表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基本資料：

參選者姓名		請貼2吋 正面半身近照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0000年00月00日)	
任職單位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職稱		
電話	00-0000-0000#xxx	
行動電話	0000-000-000	
Email		
通訊地址	□□□-□□	
是否參選終身成就類	□是 □否	
參選類別 (可勾選至多2類)	□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 □其它類	
符合綠色化學原則 (可複選)	**永續(Sustainability)：**	□物盡：化學合成應注重原子經濟效率 □再生：技術經濟面可行時用再生物料 □低毒：合成方法應選無毒或低毒物料
	預防(Prevention)：	□催化：高選擇催化程序優於計量反應 □簡潔：少用複雜的衍生物劑料或反應 □減少化學物質的使用

		□可解：化學產品須能降解成無害物質
	確保(Assurance)：	□保安：化學產品必須兼顧效能及環安 □降輔：降低輔助化學品的使用或毒害 □監測：開發工廠即時毒物監測分析法 □思危：設計化學程序需居安思危遠見
	□其他綠色化學概念相關，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資公司）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署及環資公司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環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署及環資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環資（電話 02-23880518#195）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環資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參選人同意環資公司於執行環境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參選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二、推薦表

※推薦報名單位，可由現任職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等單位推薦，另已退休人員可由曾任職單位或個人推薦。推薦人／推薦單位以1~5位（人）為限，每1推薦單位（人）需填1份推薦表，並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印信		

三、摘要

請以一頁 A4「條列式」分項摘述（建議以數據實績加強特點與對比）。

參選終身成就類	□是 □否
參選類別	□綠色化學教育類； □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 □其它類
參選人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優良事蹟：（依據評審指標，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

申請文件內容與綠色化學之連結性

1. 應用性：

(1) 參選事蹟內容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

(2) 實際應用方面？

(3) 績效、示範性及推廣性

A. 績效（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

B. 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

2.創新性：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

備註：

四、個人簡歷

姓　　名		請貼2吋 正面半身近照
現　　職	公司／單位：（無可免填） 部門：（無可免填） 職稱：（無可免填）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學　　歷	（請依時間由近到遠排列） 學校／系所／學士（碩士）／民國年份	
經　　歷	（請依時間由近到遠排列） 單位／職稱／民國年份	

五、自傳

六、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

資料填寫說明:

1. 參選人參選之具體事蹟應說明與綠色化學之關聯性，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及其實際應用方面?
2. 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之應用，應加以說明，如化學物質減量或替代效益、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方面之績效特色說明。
3. 參選人應說明綠色化學相關事蹟是否具有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相關事蹟可做為對外界宣傳之特色說明。
4. 參選人應說明針對綠色化學事蹟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
5. 參選人優良具體事蹟相關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條例式摘要簡述)、流程、表格、圖形等方式呈現，填報資料請儘量以數據量化，並填寫數值單位，如投資金額(仟元/年)、經濟效益(仟元/年)、釋放減少量(噸/年)、教育訓練達成率(人/年)等，並提供佐證資料影片或照片。
6. 參選人得提報參選報名前3年度內(110-112年)運作管理或技術研發之優良事蹟。
7. 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8. 如報名「終身成就類」，請註明長期致力於哪一類別之卓越貢獻。

七、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人＿＿＿＿＿＿＿＿＿＿＿＿＿＿＿＿，報名參選「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人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部

參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八、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個人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證書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個人事蹟媒體報導、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照片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第 4 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團體組 申請書

（藍字為書寫說明，填妥後即可刪除範例文字）

申請單位：（例：OO 股份有限公司）

參選方式：（自行報名或推薦報名）

參選類別：（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類、其它類）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本資料請以 14 級字中文&英文填寫，A4 直式橫書，轉成 PDF 檔不超過 20MB

目　　錄

（完稿時請依繳交內容編列頁碼，本行於繳交時請自行刪除）

一、報名表

二、推薦表

三、摘要

四、組織簡介

五、組織圖

六、優良事蹟與具體成效

七、切結書

八、附件

（一）必備文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其他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證書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等。

一、報名表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團體組

(藍字部分為填表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一) 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二)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登記或成立日期	(西元 OOOO 年 OO 月 OO 日)	
登記資本額	元整（時間截至112年12月31日，學校、政府單位、研究機構免填）	
近12個月平均投保員工人數	人 (如：150；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期間，學校、政府單位、研究機構、免填)	
單位首長/職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院級單位首長)	
單位登記地址	□□□-□□	
參選單位屬性	☐企業；☐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其他	
參選類別	☐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類　　；☐其它類	
符合綠色化學原則 (可複選)	永續(Sustainability)：	☐物盡：化學合成應注重原子經濟效率 ☐再生：技術經濟面可行時用再生物料 ☐低毒：合成方法應選無毒或低毒物料
	預防(Prevention)：	☐催化：高選擇催化程序優於計量反應 ☐簡潔：少用複雜的衍生物劑料或反應 ☐減少化學物質的使用 ☐可解：化學產品須能降解成無害物質
	確保(Assurance)：	☐保安：化學產品必須兼顧效能及環安 ☐降輔：降低輔助化學品的使用或毒害 ☐監測：開發工廠即時毒物監測分析法

		□思危：設計化學程序需居安思危遠見
	□其他綠色化學概念相關，請說明：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XXX	
聯絡人行動電話	0000-000-000	
聯絡人 Email		
聯絡(查訪)地址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資公司）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署及環資公司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環資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署及環資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環資公司（電話02-23880518#195）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環資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負責人同意環資公司於執行環境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負責人印信：_____單位印信：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二、推薦表

※自行報名者本表可免附。推薦報名單位，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推薦單位以1~5個為限，每1推薦單位需填1份推薦表，並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方式	
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		
推薦單位印信		

三、摘要

請以一頁 A4「條列式」分項摘述（建議以數據實績加強特點與對比）。

參選類別	□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 □化學物質管理類；□災害防救類　　；□其它類		
參選單位		參選屬性	產/官/學/研/民間團體
參選核心產品或技術			
參選事蹟屬	□長期延續性之作為 □在延續執行的基礎上，近 2 年內之創新作為； □過去沒有執行相關內容，近 2 年內之創新作為。		

優良事蹟：(依據評審指標，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

申請文件內容與綠色化學之連結性

1. 應用性：

(1) 參選事蹟內容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

(2) 實際應用方面？

(3) 績效、示範性及推廣性

A. 績效（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

B. 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

2.創新性：針對綠色化學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

3. 針對企業永續發展(ESG)，說明與綠色化學之有關作為的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四、組織簡介

(一)組織沿革

請簡要描述組織發展沿革、設立宗旨。

(二)主要營業項目

請依組織現階段營業／研發／服務項目填寫，並註明比重。

五、組織圖

單位組織圖，請註明各部門人數（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六、優良事蹟與具體成效

資料填寫說明：

1.參選之具體事蹟應說明與綠色化學之關聯性，符合綠色化學哪些原則?及其實際應用方面?

2.針對綠色化學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之應用，應加以說明，如化學物質減量或替代效益、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精進效益及經濟價值等方面之績效特色說明。

3.參選單位應說明綠色化學相關事蹟是否具有示範性、推展性，如推廣方式、推廣對象、擴散處數等相關事蹟可做為對外界宣傳之特色說明。

4.參選單位應說明針對綠色化學事蹟之推廣、替代、管理或災害防救，具有發展創新之特色作為。

5.參選單位優良具體事蹟相關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條例式摘要敘述）、流程、表格、圖形等方式呈現，填報資料請儘量以數據量化，並填寫數值單位，如投資金額（仟元/年）、經濟效益（仟元/年）、釋放減少量（噸/年）、教育訓練達成率（人/年）等，並提供佐證資料影片或照片。

6.參選單位得提報參選報名前 3 年度內(109-112)運作管理或技術研發之優良事蹟，並說明其對環境之（短期或長期）效益、及其參選事蹟屬於

□長期延續性之作為

□在延續執行的基礎上，近 2 年內之創新作為；

□過去沒有執行相關內容，近 2 年內之新增作為。

7.針對企業永續發展(ESG)，說明與綠色化學之有關作為的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參考 MSCI 37 項指標，與綠色化學相關者，ESG 三大面向舉例如下：

ESG面向	範例
E環境	一、使用 A 溶劑替代原有較毒之 B 溶劑，減少廢棄物及○○等造成之環境負荷，計減少○○公噸。 二、減少○噸 CO_2 排放量，減碳效益相當於○座大安森林公園。 三、其他。

S社會	一、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是安全的，並相對提升人體健康，如○。 二、落實對員工之職場照顧等，如○。 三、其他。
G公司治理	一、公司高層重視、支持綠色化學，並訂定相關政策、計畫或獎勵之作法。 二、公司重視企業誠信之作法。 三、其他。

8.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七、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單位＿＿＿＿＿＿＿＿＿＿＿＿＿＿，報名參選「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單位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單位或相關成員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環境部

參選單位名稱/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八、附件

(一)必備附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藍字部分為填寫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之工商行號者：
請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非營利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機構或團體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直轄市、縣（市）政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大專校院：請檢附載述組織成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

※政府機關：免繳附本項。

(二)其他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例如：產品相關的文件、專利證書號、媒體報導、圖片型錄、綠色化學創新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等。